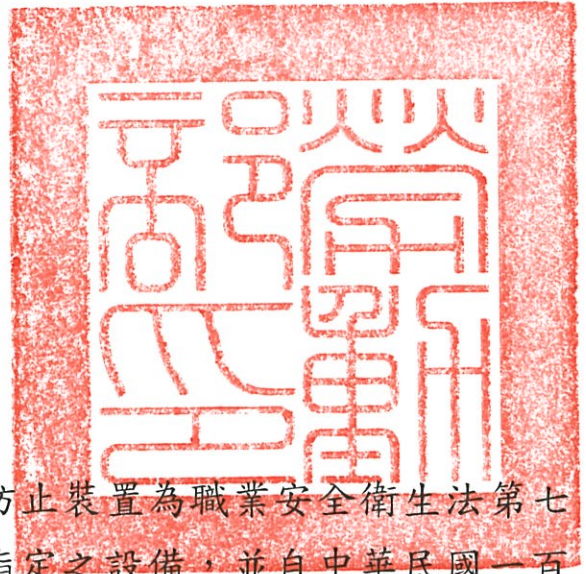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2802號
附件：



主旨：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一款。

部長 許銘春